

金堂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金堂县司法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工作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司法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2、制定并组织实施普法教育规划，积极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和各行业的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

3、负责管理、指导政府及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指导、管理、监督并组织开展律师、公证工作；牵头组织本辖区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指导法学（函授）教育；负责行政处罚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并组织实施全县法律援助工作。

5、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管理并开展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

6、牵头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刑释解教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8、负责执业监督管理工作；协助市局开展司法鉴定业务。

9、负责司法行政机关的财务、固定资产、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本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11、承办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2、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和人员

1、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金堂县司法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是：
金堂县司法局本级

2、人员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共有编制 71 名，实有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58 名，实际 51 人；事业编制 7 名，实际 3 人；工勤编制 6 名，实际 6 人。

二、收支预算说明

（一）收入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1224.02 万元，比 2016 年 925.48 万元(增加)298.54 万元，（增长）32%。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98.54 万元。

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当年财政预算拨款 1224.02 万元，比 2016 年 925.48 万元(增加)298.54 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的调增 2、公积金比例调增 3、项目及相关项目经费的增加等。

（二）支出预算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 1224.02 万元，比 2016 年 919.48 万元(增加)298.54 万元，（增长）32%。

具体情况:

1. 基本支出预算 717.28 万元, 比 2016 年 667.97 万元(增加 49.31)万元, (增长或下降) 7.4%。其中: 财政拨款 717.28 万元。基本支出包括: 人员支出 588.48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80 万元, 基本公用支出 81 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人员工资的调增 2、公积金比例调增。

2. 项目支出预算 506.74 万元, 比 2016 年 257.51 万元(增加 249.23)万元, (增长或下降) 97%。其中: 财政拨款 506.74 万元。

(三) 项目支出预算支持的主要方向。

2017 年项目预算 506.74 万元。支持的主要项目如下:

- 1、公务交通补贴
- 2、基层司法业务工作经费
- 3、普法工作经费
- 4、律师公证工作经费
- 5、人民调解和交通事故调解工作经费
- 6、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 7、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 8、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 9、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 10、三调联动工作经费

(四)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7 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16 年预算无增加或减少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2017 年预算安排 1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6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是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控制用餐及住宿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7 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维护费 32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下降 1.23%。主要是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减少，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17 年预算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较 2016 年预算无增加或减少变化。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72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7 年，财政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款）...（项）：指.....。

8. 教育（类）...（款）...（项）：指.....。

9. 科学技术（类）...（款）...（项）：指.....。

10.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款）...（项）：指.....。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款）...（项）：指.....。

.....

.....

.....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参照《2016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2.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

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1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